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2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穆麗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爰相對人穆麗雪於民國94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2、民國93年09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1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

01 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
02 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
03 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04 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3、民
05 國93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額度新臺幣2
06 0,000元整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寄帳消費，惟各月
07 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
08 即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.71
09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。立有
10 個人信用卡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11 (二)、查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436,461元整，其餘部份
12 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
13 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
14 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
15 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520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0000 元	穆麗雪	民國95年06月30日起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 利息。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97949 元	穆麗雪	自民國95年10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3	新臺幣 38512 元	穆麗雪	民國95年06月29日起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(續上頁)

01

			算之利息。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0000 元	穆麗雪	無	無	無
002	新臺幣 197949 元	穆麗雪	自民國95年10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無
003	新臺幣 38512 元	穆麗雪	暨自95年06月29日起至 100年2月9日止，按月 計付新台幣300元之違 約金。	無	無